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备注
1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3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7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	
8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
10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
11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
12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
1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



15	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
1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
17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
18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修订	
19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修订	
20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	修订	
21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

上述制度中第 1-6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